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隶属于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

业形势稳定。

6、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案件。

7、负责全县政府部门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层面制定人才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贯彻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县级表彰奖励活动。

10、贯彻落实国家、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和联系的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呼玛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责：

呼玛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隶属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一类，按股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承担本县辖区范围内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工作，预防和化解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呼玛县金保网络中心主要职责：

呼玛县金保网络中心隶属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一类，按副科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负责社会保障卡办理及管理工作，与省、地人社部门的信息中心上下级联动；承担金保工程网的网络统管工作，全局网络维护。

二、机构设置

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职能科室6个，包括办公室、劳动关系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室、法规监督办公室。

决算编报范围包括未独立核算的呼玛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呼玛县金保网络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7.4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47.4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5.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5.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39
总计	30	755.47	总计	60	755.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5.07	7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58	6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3.67	49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1.52	47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4	1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91	12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0	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9	7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	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43	4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43	4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43	47.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5.08	685.50	69.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59	597.44	22.1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3.68	471.53	22.1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1.53	471.53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4	0.00	19.24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91	0.00	0.9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91	125.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0	4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9	73.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4	4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	37.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43	0.00	47.4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43	0.00	47.43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43	0.00	47.4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7.4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9.59	619.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24	40.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82	47.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7.43	0.00	0.00	47.4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5.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5.08	707.65	0.00	47.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9	0.3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5.47	总计	64	755.47	708.04	0.00	47.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7.65	685.50	2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59	597.44	22.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3.68	471.53	22.15
2080101	行政运行	471.53	471.53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4	0.00	19.2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0.00	2.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91	0.00	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91	125.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0	46.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9	73.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	5.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4	40.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4	40.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	37.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2.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2	47.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2	47.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57	30201	办公费	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75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5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9	30207	邮电费	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	30208	取暖费	7.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	30211	差旅费	4.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2	30213	维修（护）费	1.1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1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6.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6	30228	工会经费	6.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631.86					公用经费合计	53.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43	0.00	47.4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43	0.00	47.4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43	0.00	47.4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43	0.00	47.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755.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5.0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7.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31万元，增长5.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万元，增长2.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755.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5.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85.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84万元，增长17.4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6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44万元，下降47.6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决算、2025年度预算及决算均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2.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12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9.58万元，占总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17%。组织对2025年度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7.43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我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

呼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无重点项目（专项）支出，无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此项仅一级主管部门公开，本单位为二级单位，不属于一级主管部门，故未开展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